

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「地球系統科學研究中心」設置要點

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(109.04.08)

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(109.04.16)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理工學院為推動地球系統科學發展及相關產業應用，特依據「國立臺東大學各級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東大學地球系統科學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「地球系統科學研究中心」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中心之隸屬層級，為理工學院任務編組二級中心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名，綜理本中心業務，其聘兼與任期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，提供本中心決策及專業諮詢，委員會置諮詢委員若干人，由院長簽請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。諮詢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得連聘連任。
- 五、本中心之經費，以相關委託研究案或補助計畫經費項下支應為原則。
- 六、本中心計畫結束或經評鑑未達原設置功能，已無存續必要者、違反核定之工作內容或本校相關法令者，停辦程序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理工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